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1) 建議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線下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2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8
3. 重選退任董事.....	8
4. 續聘核數師.....	8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8. 代表委任表格.....	1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之時提交問題	11
12. 其他資料.....	11
13. 責任聲明.....	12
14.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混合大會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在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線下舉行，以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舉行。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為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更好地保障股東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會場外的等候區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後，方可准許進入會場；
2. 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出現明顯不適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3. 所有與會人士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必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違反此規定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及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從而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安全。

為符合利益相關方之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股東可考慮透過提交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供股東取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brii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股東亦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委任其受委代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的互聯網連接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在線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提問。現場直播選項可增加因對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使用指定網址及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通知函(「通知函」)上提供的登入資料，按指示操作。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在線提交問題及投票；或
- (3) 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提供其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閣下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或撥打熱線+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的線下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2021年7月13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被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即為2021年7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指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永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Axel Bouchon 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海澱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Grace Hui Tang 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i)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寄發予股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上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8至142頁。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羅永慶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由董事會委聘為執行董事，其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Zhi Hong博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及提呈股東批准。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1日通過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 (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22,599,46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519,892股股份。

此外，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6月21日通過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22,599,46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72,259,94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親身以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i)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目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為了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法為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之時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r@briibio.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而就尚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有關問題。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20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Zhi Hong 博士

Zhi Hong 博士，58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8年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7月13日擔任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以來，彼分別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此外，自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以來，彼一直分別擔任騰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Hong 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是 GlaxoSmithKline plc. (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 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傳染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 ViiV Healthcare Limited「ViiV」(GlaxoSmithKline plc. 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的研究和開發) 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 Ardea Biosciences, Inc. 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傳染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前稱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 的副總裁兼研究主管，負責傳染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Hong 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Hong 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1年7月13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 Hong 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

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根據服務合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Hong博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5,359,000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博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9,463,5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授予Hong博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ng博士有權收取的最高16,152,5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Hong博士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911,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並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i)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400,000股股份，Hong博士為其受託人；及(iv)Hong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Hong博士為其授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ng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Hong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ng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2. 羅永慶先生

羅永慶先生，52歲，於2021年3月30日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9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且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騰盛華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吉利德（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作為吉利德科學公司在中國的早期員工，建立了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開發、監管審查和發佈，幫助這些產品在中國獲得快速準入。彼還領導團隊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接觸的獨特商業模式。他曾擔

任製藥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負責為患者獲得腫瘤治療開拓新策略。彼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曾擔任Novartis大中華製藥組織（「Novartis」）的總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Novartis於瑞士的全球總部資深品牌董事長。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1年7月13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羅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根據服務合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976,000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0,375,5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羅先生有權收取的最高9,768,5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羅先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07,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並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1.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59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13日起一直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分別自2018年11月、2019年2月及2019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香港、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建立、融資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UBX）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5月，Nelsen先生亦一直擔任華領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Nelsen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一家臨床階段生物醫治藥物公司，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

份代號：ADLR)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董事會成員，彼一般會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公司策略指引並討論諸如籌資、招聘、研發及臨床項目狀況等相關問題。2012年6月29日之後，NGSX股票在美國場外交易公告板掛牌上市。彼亦曾擔任Fred Hutchinson癌症研究中心理事。

Nelsen先生於1985年6月在美國普及海灣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生物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1年7月13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委任書可由Nelsen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Nelsen先生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根據委任合約，不會就其委任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lsen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90,410,418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透過Nelsen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Nels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2. Axel BOUCHON博士

Axel BOUCHON博士，49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ouchon博士自2021年7月13日起一直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Bouchon博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BrainLuxury Inc(一間在美國從事營養補充品業務的消費公司)的主席；自2020年1月起擔任Brain Games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從事神經技術業務的消費公司)的主席；及自2016年7月起AMLOne UG(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德國的投資諮詢公司)成立以來擔任其Geschäftsführer(行政總裁)。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於Bayer AG任職，該公司專門從事製藥、消費者健康及農產

品並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YRY)。彼為Leaps by Bayer(前稱Bayer Lifescience Center)的主管。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為Moderna Ventures的聯席行政總裁及Moderna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MRN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ARCH Venture Partners的兼職顧問。

Bouchon博士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2年7月取得德國艾伯哈特－卡爾斯－圖賓根大學(Eberhard Karls University of Tübingen)的生物化學文憑及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Bouchon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1年7月13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委任書可由Bouchon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根據其委任書，Bouchon博士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每年收取80,000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ouchon博士未收取任何袍金。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uchon博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8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Bouchon博士有權獲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84,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uchon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Bouchon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uchon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22,599,461股股份。現建議董事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之10%。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該期間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依舊有效）購回最多72,259,94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日後如有）及／或就該等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股份購回之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權力，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任何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以致在該等情況下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總額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	月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25.80	19.18
	8月	44.35	24.40
	9月	52.60	35.75
	10月	33.95	22.90
	11月	48.30	17.30
	12月	48.65	31.50
2022年	1月	34.80	14.60
	2月	16.48	12.74
	3月	16.36	8.32
	4月	13.98	8.08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0	7.15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線下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Zhi Hong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Axel Boucho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2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在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實地舉行,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舉行。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防範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定義見下文)「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均可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彼等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的互聯網連接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使用指定網址及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入資料，按指示操作。本公司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資料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9.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在線提交問題及投票；或
 - (3) 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提供其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10. 股東可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 ir@briibio.com，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而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尚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就此作出回應。
11.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riibi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
12.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1、2、3、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5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